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16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醴陵市日景矿业有限公司湖南省醴陵市小横江矿区 铁石尖矿段金矿 300t/d 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醴陵市日景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南省醴陵市小横江矿区铁石尖矿段金矿 300t/d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湖南省醴陵市小横江矿区铁石尖矿段金矿300t/d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醴陵市日景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4615.39 万元在醴陵市官庄镇官庄村新建醴陵市小横江矿区铁石尖矿段金矿300t/d采选项目，矿山面积1.9316km²，开采标高为450~-200m，矿山服务年限为6.68年，设计开采规模300t/d，为地下开采，采用平硐+两段盲斜井开拓方式；选矿规模300t/d，采用重选+浮选工艺。项

目产品方案为：金精矿1973.64t/a（其中重选金精矿325.29t/a、浮选金精矿1648.35t/a）。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矿工程建设3个井口和2个工业场地（矿石平硐、废石平硐、回风井、采矿工业场地、回风井工业场地），其中采矿工业广场建设空压机房、低压配电室、电机车矿车修理间、井下涌水地面收集池、辅助加药间、井下涌水加压泵房等设施，回风井工业场地建设回风斜井和低压配电室。选矿工程建设原矿仓、破碎车间、筛分车间、粉矿仓、磨浮车间、精矿浓密机、精矿脱水车间、药剂储存制备车间、配电室、厂前回水系统、事故池、尾矿输送系统等。项目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一座总库容 $166.59 \times 10^4 \text{m}^3$ 的尾矿库。

根据北京华清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矿产资源规划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未利用的井下涌水经絮凝沉淀+膜处理（在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如第一类污染物接近《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45%时，将废水切入膜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进入梨树坳溪，并在膜处理前设置废水在线监测系统。正常情况下，选矿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雨季时，尾矿库溢流水进入坝下废

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梨树坳溪；矿山服务期满封场后，须继续维持坝下废水处理站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直至确定各类废水不经处理即能稳定达标后，废水处理设施方可停止运行；上述外排废水铊执行《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14），其余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按表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50%从严执行。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井下采矿采取湿式凿岩、喷雾洒水、湿式爆破；破碎筛分车间厂房封闭，矿石进出口安装洒水喷雾装置，湿式破碎；原矿、废石暂存场设置遮雨棚挡风、洒水抑尘等。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矿区出口设置洗车台，运输道路应硬化并洒水防尘，运输路线不得随意变更，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封闭车厢，尽量避免穿越村庄、集镇等人口密集区域。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规范建设废石暂存场，加强废石的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机油及含油机修手套及抹布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严格生态恢复工作。矿山服务期满时，需严格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6、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尾矿库须按《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应急〔2020〕15号）等规定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后才能进行建设。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2.339t/a、NH₃-N0.042t/a，As9.72kg/a、Hg0.0736kg/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分局负责。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醴陵分局。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7日印发